

## 慕尼黑再寿险报告：保险业难产生系统性风险

第一财经日报 陈天翔 2010-04-13 我要评论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作为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已被世界的保险业所重视，它对于一个保险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但是不同地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存在很大差异，缺乏统一的标准。Solvency II体系正是致力于在欧盟范围内统一确定一个类似巴塞尔协议——银行偿付能力监管的总体标准。同时Solvency II引入了一些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嵌入到整个公司的管理体系中去。

慕尼黑再寿险总精算师Erwin Schnauder在一份名为《金融危机对偿付能力的影响》的报告中称，偿付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欧洲保险界唯一的、重中之重的项目。与Solvency I不同的是，Solvency II采用未来法，而非过去法，能够真实地反映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状况。

Erwin Schnauder认为，从宏观的层面上，保险界对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有如下几方面的看法：首先，从全球范围而言，寿险行业基本上安然无恙地躲过了此次自1929年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其次，与此相反的是，银行系统的资本充足率框架Basel II却显得相当失败；再次，尽管如此，深入了解投保人行为模式及应对措施的重要性、流动性的价值都得到了更大程度的认可；第四，在一些不成熟、流动性差的市场采用市场一致性评估办法可能非常危险；第五，应该尽可能地抑制顺周期行为；最后，业界对行业内某些风险的损失分布几乎一无所知。

2009年，整个保险业都积极参与评估了由CEIOPS公布的3个系列共53个咨询草案。CEIOPS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实施细则的定案意见分两步走，即第一步包括公布第一系列和第二系列的咨询草案，尽管遭到了业界的激烈批评，但咨询草案的大部分建议被再次确认；总体而言，此建议将导致寿险公司的平均资本要求在QIS 4号报告的校测基础上提高了75%。第二步是在2010年1月底公布的定案意见，仅部分地降低了上述非常高的资本要求。

Erwin Schnauder认为，总之，保险界对此非常失望。他认为，事实证明，CEIOPS在定案意见中保留了大部分原有建议。因此，保险业更早之前的批评总体上似乎仍然有效：总体上，提案给人过于保守及难以负担的感觉；总体过高的资本金要求；大量规定性的、详尽的要求；产品价格可能上涨；预计保险业将面临行业性评级下调；并购活动的加剧将不可避免；投资组合风险降低将对欧洲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等。

金融危机爆发后，反思金融服务行业而进行的各项改革的核心是控制系统性风险。然而，关键问题在于保险公司会造成系统性风险吗？持赞同观点的人认为，保险公司欧元区的投资总额高达6万亿欧元；由于持有10%左右的欧洲区银行所发行的债券，保险公司与银行之间具有很强的相互关联性；同时，溢出效应可能会直接、迅速地波及欧洲的保险公司；另外，保险行业的经济功能也有助于促进金融与政治的稳定。

但持相反观点的人则认为，金融危机直接导致的金融机构破产，保险业仅有一家，而仅美国境内就有高达140家银行破产；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商业模式有明显区别；由于有稳定的保费收入，保险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很强的相互依赖关系，而银行之间则存在着大规模的跨行交易。

Erwin Schnauder认为，尽管保险行业可能不会产生系统性风险并直接导致像2008年和2009年这种规模的危机，其系统相关性还是不容忽视的；就监管目的而言，应该严格区分有可能制造系统性风险的公司和具有系统相关性的公司。只有这样，保险行业才有可能摆脱迫在眉睫的被过度监管的命运。



### 热门文章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
-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保险研究》征稿启事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保险...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保险...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保险...
- 2010年第7期总第152期《保险...
- 2010年第6期总第151期《保险...
- 2010年第2期总第262期《保险...
- 2010年第5期总第150期《保险...
- 2010年第4期总第149期《保险...
- 2010年第1期总第261期《保险...
- 2010年第3期总第148期《保险...
- 2010年第2期总第147期《保险...
- 2010年第1期总第146期《保险...

责任编辑：万济滢

上一篇：吴定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细则将很快出台

下一篇：降低运营成本 保险业谋划手机商务“新蓝海”

相关专题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重庆保险业一季度发展势头强劲

■ 广西保险业积极做好旱灾理赔和防灾减灾工作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